公開徵求 2019 年
科技部（MOST）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BBSRC)
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PA）及
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2018/08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iotechnology &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BBSRC) 為了促進臺灣與英國在「**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惟，人體醫學不屬BBSRC補助範疇）之合作研究，於2010年重新洽簽科學合作協定並自2013年起開辦補助「**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以及「**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其中IW計畫屬單一活動，為1年期計畫，是為強化BBSRC策略性主題研究之合作，媒合英國和其他國家之科學家，確定共同合作領域及推展國際合作之可能性；IPA計畫屬2年期計畫，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期透過雙方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包括赴彼國利用其大型設備或儀器等設施執行研究)，對個人現階段或兩國該領域之研究有提升或顯著加值之效；同時，藉由本方案開拓其國際合作關係且發展為長期合作夥伴，未來組成合作團隊共同執行大型研究。本部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IPA	2018.09.10~2018.11.15	2019年3月底前為原則	2019.04.01~2021.03.31(預計)
IW			2019.04.01~2020.03.31間

一、申請人資格：

1.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英國合作對象應符合其申請規定，須為目前獲有 BBSRC 研究計畫補助者或是受聘於所屬國家級生命科學研究所之研究人員。有關申請資格詳細資訊請參照 BBSRC Guide to BBSRC Research grants 網頁。

二、計畫補助：

(一) 我方每件 IPA 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可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博士後與博士生之人員交流差旅費用。
2. **互訪費用**（A+B Type），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得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A Type），或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B Type），如：一方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

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及會議舉辦費用，則另一方訪問時亦如是，此為最經常之模式。

3. **業務費**，參與計畫人員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等活動直接產生之費用。
4. **本項計畫不提供**薪資、耗材、設備採購等研究用花費，或是出席其他國際會議之相關費用。

(二) 我方每件 IW 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450,000 元**為上限，研討會舉辦地點可選在臺灣或英國。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部與英方 BBS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

(一)IPA 計畫本部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二)IW 計畫審查重點包含①該國際研討會產生之目標及附加價值②研討會的性質是否涵括 BBSRC 優先策略研究領域③研討會預期的產出④其它資源或管道對該研討會的貢獻⑤跨界策略聯盟（其他補助來源）

四、申請程序：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英國各一位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英國 BBSRC 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1.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0-英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英文活動規劃書（附件 Table_K11）、②雙方所有參與計畫暨訪問的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

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英方】

1. 英方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BBSRC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Research Councils Joint Electronic Submission System (JeS): https://je-s.rcuk.ac.uk/JeS2WebLoginSite/Login.aspx）在線上提出申請。
2. 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包含與"臺灣"合作之附檔說明)：https://bbsrc.ukri.org/funding/filter/?tag=international&year=2018

五、注意事項：

1.本項臺英 IPA 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規劃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議題及活動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①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②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③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④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3. 本方案優先考量新進研究人員提出申請，也鼓勵博士生參與活動，但並不得以人才培育為本計畫提送之唯一目標。
4. 雙方進行之訪問或活動舉辦地點應在英國或臺灣，雙方每年應相互至對方機構訪問研究至少一次。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可為場地或住宿提供等非現金投資），若有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配合款，得將該單位之同意或補助文件於申請作業時以 PDF 檔上傳提供參考。
6. 獲得本項 IPA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六、計畫核定後相關作業：

1.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此 2 年期之人員交流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3. 獲補助之計畫應於第一年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分別繳交進度及結案報告，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

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全期人員交流活動之簡要敘述及效果，雙方合作交流之重要成果，以及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

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 方（MOST）	**英 方（BBSRC）**
姓名：湯卿嬨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6 室 Tel：+886-2-2737-7557 Fax：+886-2-2737-7607 E-mail：cmtom@most.gov.tw	* 申請資格及行政事務問題 姓名：Ms. Sania Afzal (eligibility queries) 職稱：Assist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Tel : +44 (0)1793- 413364 Email : sania.afzal@bbsrc.ac.uk *Post-award administration - administrative queries Tel : +44 (0)1793 867121 Email : grantspostaward@uksbs.co.uk